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要點

一、依據

- 1.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99825 號函。
- 2.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二、目的：

- 1.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2.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3.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各學年級任及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教學群

五、辦理方式：

- 1.參加對象：鼓勵本校一年級～六年級學生踴躍參加。
- 2.作品送件須知：
 - (1)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2)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水墨作品務必襯底）。
 - (3)初審無名額限制，作品統一送交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彙整(不需繳交報名表)。
※繳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一次，獲蓋認證章一次；每生至多繳交六件作品，即獲初審二次及認證章二次。
 - (4)獲視覺藝術教師送交校內複審者，請自行於收件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L1N7fCv5MGKhbNk9>)，並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附件二)，如線上表單及作品標籤未確實填寫，或未能清楚辨識作者及作品題目，將不予評審。
※作品附件逕上吉林網頁「文件下載」中下載列印。
 - (5)獲送件北市決選者，請家長及視覺藝術教師協助填寫由教務處發放之報名表(附件一)，完成其中「家長的話」及「視覺藝術教師評語」兩欄框，以迴紋針夾在送件作品(三擇一)之最上方，併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繳回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後續報名。
- 3.收件時間：自 10 月 27 日（一）至 11 月 11 日（二）下午 4:00 前，逾期視同棄權。
- 4.為避免學生認證護照往返造成遺失之情形，非達授階之認證次數(3、6、9 次)時，皆由視覺藝術教師完成核章認證，如認證當次需授階則再交至教務處統一進行認證蓋章作業。

六、評審：

- 1.敦聘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及低年級生活教師擔任複審評審。
- 2.複審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三）～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七、獎勵：

- 1.公開表揚：經評選後，作品獲金、銀、銅牌獎者，由學校發給獎狀，並於兒童朝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2.參加市級比賽：獲選校內金牌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3.核發 e 酷幣：依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獲金、銀、銅牌獎者得核發 60 點。
- 4.熱心推展學校之行政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或級任導師給予獎勵。
以學校參加的初審人次/全校學生數×100%，算出參與本活動的比例如下：比例超過 50% 給予嘉獎兩次 3 人、嘉獎一次 5 人；比例超過 70% 給予嘉獎兩次 5 人、嘉獎一次 7 人；如指導學生獲展之視覺藝術教師及級任導師，將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中 山 區 吉 林 國 民 小 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_____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 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家長 的話			

★本表每生一張，請用迴紋針別於參加決賽作品(三擇一)之上。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 1、2、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確實填寫作品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 區 吉林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 區 吉林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中山 區 吉林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三】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吉林_____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至多十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認證護照			評選獎項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初階獎狀	中階獎狀	高階獎狀	金牌獎狀	銀牌獎狀	銅牌獎狀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